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著訴字第5號

原告 喜悅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鈞毅

訴訟代理人 林佳瑩律師

複代理人 賴昱如律師

被告 林益生即宛樂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柒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不得繼續在其蝦皮購物帳號coco0723之賣場刊登如起訴狀附件一所示「被告刊登於蝦皮賣場之圖片」，並應將該等圖片刪除。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五、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六、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二項原為：「被告不得利用附件1所示圖片，並應將附件1所示圖片，自其蝦皮賣場『英國品牌jellycat專營店』（蝦皮購物帳號ID：coco0723）予以刪除。」（本院卷第12頁），嗣於民國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訴之聲明第二項更正為「被告不得繼續在其蝦皮購物帳號coco0723之賣場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被

告刊登於蝦皮賣場之圖片』，並應將該等圖片刪除。」（本院卷第479頁），核屬更正事實之陳述，非屬訴之變更或追加，附此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請求金額原為新臺幣（下同）600萬元，嗣於114年9月30日言詞辯論時，當庭將請求金額變更為448萬元（本院卷第47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被告林益生即宛樂企業社經合法通知（本院卷第435頁），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480頁），由其一造辯論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略以：原告從事歐美質感品牌禮品、婦幼玩具商品總代理業務，並代理英國絨毛玩具品牌Jellycat，經營臺灣實體通路及網路市場，提供消費者精緻、安心的絨毛玩具，並為宣傳行銷自家販售之Jellycat玩偶，自行拍攝、編輯、排版、設計、美化、發想文案製作成可愛精美的商品介紹圖片、使用說明圖片及商品圖片共計112張（如附件1所示，下稱系爭圖片），上傳至官方網站，並有「© 2024 by 喜悅國際有限公司」之著作權標示，是原告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詎被告林益生即宛樂企業社，未經原告同意，即盜用系爭圖片，上傳至其蝦皮購物帳號coco0723之購物賣場（賣場名稱原為「jellycat旗艦店 毛絨玩偶/包包/吊飾/鑰匙圈」；後更名為：「英國品牌Jellycat專營店」，下稱系爭賣場）共計43個不同商品頁面（詳如附件1所示），其中如附件1編號7、9、10、22、69、72之圖片經多次上傳，其餘共106張圖片則各上傳1次，總計盜用次數高達200次，顯示被告長期多次盜用系爭圖片，業已故意侵害原告之重製權、

01 公開傳輸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並得請求排除及防
02 止侵害。惟原告在臺灣銷售市場並無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圖片
03 之客觀市場行情，且難以證明因被告使用系爭圖片導致原告
04 市場競爭力下降、品牌形象受損所受之損害，又被告重製次
05 數高達200次屬情節重大，且被告身為網路賣家卻明知故
06 犯，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酌定以每張圖片4
07 萬元計算損害賠償額，而被告使用系爭圖片112張，是應給
08 付原告448萬元。為此，爰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
09 第1款、第3項、第84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0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44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11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不得繼續在
12 其蝦皮購物帳號coco0723之賣場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
13 「被告刊登於蝦皮賣場之圖片」，並應將該等圖片刪除。(三)
14 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林益生即宛樂企業社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16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7 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
19 視同自認，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定有明
20 文。經查，原告主張其為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人，被告未
21 經其同意，即在系爭賣場之商品頁面上使用系爭圖片，使用
22 次數共計200次，故意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權及公開
23 傳輸權等情，有系爭圖片及被告於系爭賣場使用圖片對照
24 表、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系爭賣場網路頁面及公證書
25 等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3至135頁、第139至355頁、第439至
26 443頁），原告之主張除如附件1編號7所示之被告刊登於其
27 蝦皮賣場之圖片應予刪除公證書第129頁部分外，其餘核與
28 上開證物相符，而被告並未到庭陳述或表示意見，亦未提出
29 任何書狀予以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應可視同
30 自認。則揆諸前揭規定，原告主張被告故意侵害其著作財產

01 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及第84條規定，請求被告應負
02 損害賠償責任及排除、防止侵害，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03 四、次按前項損害賠償，被害人得依民法第216條之規定請求；
04 依前項規定，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得請求法院
05 依侵害情節，在1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酌定賠償額；而損害
06 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
07 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著作權法第88條第2項第1款前
08 段、第3項前段及民法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害
09 人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3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應以實際損
10 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且法院酌定賠償額，亦應按侵害之
11 情節定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552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查原告從事歐美質感品牌禮品、婦幼玩具商品總代理
13 業務，並代理英國絨毛玩具品牌Jellycat，經營臺灣實體通
14 路及網路市場，有其公司官方網站商店簡介網頁可參（本院
15 卷第137頁），而系爭圖片為原告享有著作財產權之著作，
16 並為原告自行銷售Jellycat玩偶商品所用，自具有相當之經
17 濟價值，因其著作均係自行銷售商品使用，不曾授權他人使
18 用（本院卷第478頁），足見原告尚無授權他人使用系爭圖
19 片之客觀市場行情，實難以證明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
20 預期之利益，自不易證明其實際損害額，是原告主張依著作
21 權法第88條第3項前段規定，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賠償額，
22 即無不合。本院審酌系爭圖片係原告為呈現商品特性，而自
23 行拍攝、編輯、排版、設計、美化、發想文案製作而成，自
24 有相當之創意程度，而被告係直接將系爭圖片刊登於系爭賣
25 場之商品頁面上，再考量系爭圖片數量共計有112張、被告
26 上傳次數共計200次，且係將非法重製而來之系爭圖片作為
27 商業販售營利使用，參以原告為資本總額50萬元之有限公司
28 （本院卷第359頁），被告為資本額20萬元之獨資商號（本
29 院卷第361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就系爭圖片主張以每張
30 圖片4萬元酌定其損害賠償額，尚屬過高，應以每張圖片6,0
31 00元計算較為合理。是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2,000元

（計算式：6,000元×112張＝672,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五、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負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未定有給付期限，而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於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371頁），於113年11月2日生送達之效力，是被告應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負遲延責任。是以，原告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1月3日起給付法定遲延利息，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3項、第84條之規定，請求：（一）被告應給付原告672,000元，及自113年1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不得繼續在其蝦皮購物帳號coco0723之賣場刊登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被告刊登於蝦皮賣場之圖片」，並應將該等圖片刪除，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判決主文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本判決如主文所示第二項原告勝訴部分，性質上禁止被告不得為或為一定行為，本質上不適於宣告假執行，故此部分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應予駁回。另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不應准許，應併予駁回。

八、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01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條，民事訴訟法
02 第79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04 智慧財產第二庭

05 法 官 林怡伸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8 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但
09 書、第5項所定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前開資格者，應另附
10 具各該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上開規定（詳附註）所
11 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
12 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14 書記官 林佳蘋

15 附註：

16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0條第1項、第5項

17 智慧財產民事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應委任律師
18 為訴訟代理人。但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法官、檢察官、律
19 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20 一、第一審民事訴訟事件，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民事訴訟
21 法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得上訴第三審之數額。

22 二、因專利權、電腦程式著作權、營業秘密涉訟之第一審民事訴
23 訟事件。

24 三、第二審民事訴訟事件。

25 四、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保全程序及前三款訴訟事件所生其他
26 事件之聲請或抗告。

27 五、前四款之再審事件。

28 六、第三審法院之事件。

29 七、其他司法院所定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事件。

30 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當事人為
31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

- 01 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一項訴訟代理人。
- 02 起訴狀附件1：（本院卷第23至135頁）